

訴 願 人 杜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申請許可使用公墓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宇墓字第 09930242700 號函提起訴願，6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妹杜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8 月 13 日死亡，訴願人之弟杜○○於 88 年 8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88 年 9 月 22 日起開始使用本市○○公墓甲級 11 區 8 排 57 號墓基（下稱系爭墓基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88 年 9 月 17 日審核許可，訴願人之弟杜○○乃將其亡妹埋葬於系爭墓基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宇墓字第 0993014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弟杜○○系爭墓基之使用年限已屆滿，請自行將遺骸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並將系爭墓基返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於同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撤回前開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9 年 3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97003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前開訴願程序業已終結。其間，訴願人於同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前開墓基埋葬其亡妹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宇墓字第 09930242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……。」

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，為經營殯葬設施，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（構），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……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。骨灰（骸）之存放或埋藏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……申請埋葬、火化許可證明者，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市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火葬場、靈（納）骨（堂）塔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，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。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。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，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。逾期未處理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，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。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，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，最長不得超過十年。期滿由管理機關通知墓主自行洗骨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（骸）之設施內。逾期未處理者，管理機關得代執行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。屍體不能腐爛者，不適用前項使用年限之限制。私立公墓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。」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杜○○係身中 21 刀死亡，訴願人原選擇為其火葬，不料其託夢訴願人之母不要火葬，當時代辦葬儀社告訴我們此區係舊區，不必輪葬，可永久使用。今年 1 月 22 日弟弟因心肌梗塞死亡，又逢原處分機關通知起掘遷葬杜○○遺體，家人傷痛猶如雪上加霜。
- (二)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不得再次申請使用原墓基，原處分機關實施 7 年輪葬制度，墓基使用率已逐年降低，在墓基數

量足供使用，且不影響公墓設施管理維護之前提下，允許訴願人再次繳費使用原墓基，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並無抵觸，訴願人再次使用原墓基 7 年，期滿一定歸還。

三、按行為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，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，是有關墓基使用之許可，係屬附終期之授益行政處分，除有特殊事故申請延長者外，於許可期限屆滿時自動失其效力。查本件訴願人之妹杜○○於 88 年 8 月 13 日死亡，訴願人之弟杜○○於 88 年 8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88 年 9 月 22 日起開始使用系爭墓基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88 年 9 月 17 日審核許可，查該申請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申請人詳閱『臺北市公立公墓地使用管理要點』摘要後，始簽名蓋章並依左列規定辦理：……六、依規定公立公墓墓地基使用年限 7 年，期滿須預先申請遷葬，原墓地視同無條件放棄論……。」有臺北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系爭墓基之使用自 88 年 9 月 22 日迄今已逾 10 年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宇墓字第 09930141300 號函通知原申請人杜○○系爭墓基之使用期限已屆滿，請自行將遺骸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並返還系爭墓基在案。則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續使用原墓基埋葬其妹杜○○，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實施 7 年輪葬制度後，墓基使用率已逐年降低，允許訴願人再次繳費使用原墓基，並不抵觸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等語。經查本市公墓墓地有限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，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，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 10 年，意即採取公立公墓墓地輪葬之方式，以保障民眾公平使用公立公墓之機會。是以公立公墓墓基使用之期限，既為前開自治條例所明定，故該使用年限之法定限制，自應予以遵循。本件訴願人亡妹杜○○自 88 年 9 月 22 日起埋葬於系爭墓基迄今已逾 10 年，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次使用系爭墓基埋葬其亡妹杜○○，即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系爭墓基之使用年限，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關於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 10 年之規定不符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

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